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湛开办〔2022〕28号

关于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区党委、管委会决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领导统筹和协调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研

究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重要举措，协调解决营商环境改革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积极探索推出更多创新举措，持续深化各领域改革，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由区党委书记兼任，组长由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发展改革和招商局的区领导兼任，副组长由相关区党委委员和管委会副主任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区纪委、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教育局、区人口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交通局、区城综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社保局、区政数小组办、区投促小组、区税务局、区国资公司、区交警大队、东海岛海关、东海海事局、湛江港集团、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各镇（街）。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从营商环境评估核心牵头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下设若干指标

组，指标组的具体设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